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0 年第 2 次不動產應買申請書

有效期間：110 年 4 月 14 日~110 年 6 月 30 日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案號	
土地	
建物	

投標人：

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願意購買
金額 新台幣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萬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
元

新台幣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 ____ 萬 ____ 仟 ____ 佰 ____ 拾
元

保證金金額
發票人：

票號：

- 一、購買人對上開標售標的物之所在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投標須知，均已完全明瞭並接受，願依購買金額承購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應買公告及應買須知辦理。
- 二、購買人願遵守中華民國政府有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依法接受處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- 三、本申請單之有效期限以基金會收件章戳為憑。